# 國民政府公報

第貳柒叁玖號
（本號公報一張）
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報價：零售每份十元；半年一千二百元；全年二千四百元；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
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
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

## 府令

### 國民政府令

李柏齡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，賴遜岩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易斯克瀾給予大綬景星勛章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楊熙績志行清端，器識宏亮，早歲加入同盟，致身革命，馳驅嶺海，弗避艱辛，嗣任國民政府祕書兼文官處[illegible]局長，參襄機要，懋著勤勞，生平忠愛黨國，亢直不阿，尤足風勵習俗，茲聞[illegible]，軫惜良深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彰忠藎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特派王世杰、錢泰為[illegible]對義大利和約特命中華民國全權代表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[illegible]，請派瞿世節、吳雲翔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祕書，劉振宜、陳[illegible]、李舜英、許炳、康遠濤、李家治、任鳳台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[illegible]長，姜厚義、趙錦章、劉崇天、朱廣謙、錢志超、錢瑤章、顧方仁、董惟泰、[illegible]止、黃鉞任、傅爵、安潤堂、孟慶恩、吳德春、周成葆、金毅深、董其謙、曲[illegible]洲、[illegible]卿、王明辰、李義、李器之、蓋萬鍾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專員，[illegible]、劉棟、伊宗文、王森澄、戚榮書、趙玉崑、周國昌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編審，張景波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視察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[illegible]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江西武寧縣縣長劉炳焜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署江西[illegible]縣縣長周守嘉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[illegible]署江西武甯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湖北[illegible]縣縣長張世愛另有任用，湖北京山縣縣長方健呈懇辭職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署湖北[illegible]縣縣長張文運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宋伯[illegible]署湖北巴東縣縣長，高啓圭署湖北京山縣縣長，陳恕人署湖北自忠縣縣長，蔣[illegible]署湖北宜昌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湖南城步縣縣長張光國、署湖南藍山縣縣長湯固、署湖南茶陵縣縣長劉書傳另有任用，湖南[illegible]縣縣長彭津龍、湖南澧縣縣長康庚梅、署湖南瀏陽縣縣長李公達另候任用，署湖南沅江縣縣長陳嘉俊、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曾新民、署湖南黔陽縣縣長劉伯謙呈懇辭職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湖南[illegible]縣縣長王著輿、湖南湘潭縣縣長王強毅、湖南芷江縣縣長秦佑農、署湖南永綏縣縣長章玉冰、署湖南江華縣縣長張宏志、署湖南汝城縣縣長賀欽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趙章署湖南永綏縣縣長，黃修閣署湖南江華縣縣長，向誠署湖南汝城縣縣長，丁香芹署湖南甯遠縣縣長，文于純署湖南瀏陽縣縣長，陳淑仁署湖南沅江縣縣長，盧介祺署湖南桑植縣縣長，程守仁署湖南城步縣縣長，劉民英署湖南石門縣縣長，戴九峯署湖南湘潭縣縣長，張溉署湖南黔陽縣縣長，劉世善署湖南安仁縣縣長，楊化育為湖南芷江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楊仲璞一員以湖南澧縣縣長試用，唐振楚一員以湖南藍山縣縣長試用，蕭光[illegible]一員以湖南茶陵縣縣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陳輕馭權理湖南祁陽縣縣長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四川鹽亭縣縣長蔡天石、四川羅江縣縣長劉度、署四川眉山縣縣長杜致遠、署四川丹稜縣縣長王宗耀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兆龍署四川鹽亭縣縣長，楊長濟署四川羅江縣縣長，劉莊署四川眉山縣縣長，羅詩珍為四川丹稜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四川大邑縣縣長吳國義、四川安岳縣縣長方勁益呈懇辭職，署四川石砫縣縣長胡德坊、署四川昭化縣縣長劉光乾、署四川蒼溪縣縣長羅映江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易元明為四川大邑縣縣長，彭祥奠為四川蒼溪縣縣長，楊子壽為四川安岳縣縣長，熊福田署四川石砫縣縣長，羅映江署四川昭化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西康康定縣縣長劉衡如、署西康白玉縣縣長彭德聲呈懇辭職，署西康盧山縣縣長吳天墀、署西康鄧柯縣縣長黎可行、署西康瀘定縣縣長杜國清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署西康得榮縣縣長羅福祥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鄧煊明署西康康定縣縣長，劉文光署西康得榮縣縣長，王昭文署西康盧山縣縣長，張子惠署西康鄧柯縣縣長，黃綱署西康瀘定縣縣長，戴克明署西康乾甯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小淵一員以西康白玉縣縣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福建華安縣縣長于炳文、署福建閩清縣縣長周銘另候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署福建永安縣縣長楊允棣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懋銖為福建華安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王乃平一員以福建柘榮縣縣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陳仁慶權理福建永安縣縣長職務，徐堯炤權理福建閩清縣縣長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福建浦城縣縣長周亞青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署福建武平縣縣長葉克勝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和濤為福建浦城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黃茶民一員以福建武平縣縣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張廷弼 | 男 | 三〇 | 山西虞鄉縣關任村 | 單目生花右左食指箕 | 殺人 | [illegible] | 山西司法[illegible] |
| 張尚氏 | 女 | 二〇 | 同 | 左食指箕 | 同 | 同 | 同 |
| 馮申氏 | 同 | 三九 | 陽縣杏八塔 | | 傷害致死 | 二五、四、一八、在陽縣杏八塔 | 山西法院[illegible]分院 |
| 馮玉珠 | 男 | 三三 | 河北廣平縣 | | 同 | 同 | 同 |
| 趙銘鼎 | 同 | 未詳 | | 未詳 | 侵占 | 三五、七、太原市 | 山西地方[illegible] |
| 黃治國 | 同 | 同 | | 同 | 同 | 同 | 同 |
| 張吉德 | 同 | 同 | | | 販賣毒品嫌疑 | 三五、五、六、 | 山西地方[illegible]檢察[illegible] |
| 陳秀英 | 女 | 二一 | 太原市 | | 毒品 | 三五、八、二一、本市大鉄匠巷七號 | 山西地方[illegible] |
| 韓鳳蓮 | 同 | 二五 | 太谷縣 | | 同 | 同 | 同 |
| 張蕙蘭 | 男 | | | | 妨害婚姻 | 二九、在新絳城內 | 山西地方[illegible]檢察[illegible] |
| 閻子卿 | 同 | 三二 | 定襄 | | 毒品 | 三五、八、一九、太原市 | 山西地方[illegible] |
| 魏壽亭 | 同 | 三二 | | | 同 | 三五、太原市 | 同 |
| 原青雲 | 女 | 三二 | | | 吸食鴉片 | 三五、七、四、本市水西里七號 | 山西地方[illegible] |
| 解富貴 | 男 | 未詳 | 未詳 | | 毒品 | 三五、六、本市洵南村 | 同 |

##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七一號
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請通緝逃犯邱建林等歸案[illegible]辦[illegible]情，并附人犯年籍彙表一份到署。合亟抄發年籍表，令仰各[illegible]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原年籍彙表一份

###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

三十五年十一月份

| 原辦機關 | 被通緝人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籍貫 | 案由 | 特徵 | 解送處所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| 邱建林 | 男 | | 河南鄢城 | 殺人 | | 鄢城地方法院檢察處 | |
| 同 | 王國正 | 同 | | 同 | 同 | | 同 | |
|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| 傅貽良 | 男 | 二八 | 開封 | 漢奸 | |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| 訛[illegible]民財利於敵偽 |
| 同 | 汪玉峯 | 同 | 三〇 | 奉天 | 同 | | 同 | 偽合作社貪污 |
| 同 | 梁瑞堂 | 同 | 三四 | 山海關 | 同 | | 同 | 貪污 |
| 同 | 胡纂魚 | 同 | 二八 | 開封 | 同 | | 同 | 貪污 |
| 同 | 王維仁 | 同 | 二四 | 奉天 | 同 | | 同 | 訛詐 |
| 同 | 李聘三 | 同 | 六〇 | 武安 | 不詳 | | 同 | 貪污 |
| 同 | 王新耕 | 同 | 四八 | 同 | 漢奸 | | 同 | 縣長貪污 |
| 同 | 賀寶墇 | 同 | 四五 | 奉天 | 同 | | 同 | 縣長攜款潛逃 |
| 同 | 楊世勳 | 同 | | 奉天 | 同 | | 同 | 貪污 |
| 同 | 溫榮寶 | 同 | 三一 | 順德 | 同 | | 同 | 貪污 |
| 同 | 劉紫亭 | 同 | 五八 | 武安 | 同 | | 同 | 貪污 |
| 同 | 陳理君 | 同 | 三〇 | 安陽 | 同 | | 同 | 貪污 |
| 同 | 郭平 | 同 | | 安陽司家莊 | 同 | | 同 | 天兵隊便衣 |
| 同 | 張玉貴 | 同 | 三二 | 奉天 | 同 | | 同 | 曾充日本特務肆行勒索 |
| 同 | 李化龍 | 同 | 三二 | 東北 | 同 | | 同 | 內黃偽警察局第一分所長詐財 |
| 同 | 朱景熙 | 同 | 四一 | 天津 | 同 | | 同 | 湯陰偽丞審員受賄釋囚 |
| 同 | 曹譽聲 | 同 | 二五 | | 同 | | 同 | 湯陰偽保安隊長濫罰良民 |
| 同 | 苗景春 | 同 | 三三 | 奉天 | 同 | | 同 | 湯陰偽特務系長私罰商民 |
| 同 | 刁寶卿 | 同 | 三二 | 奉天 | 同 | | 同 | 臨漳偽新民會事務部長藉勢勒索 |

（未完）

## 公告

### 行政院決定書

從捌字第三一八七號
三十六年二月一日（補登）

再訴願人 黃順清 三十六歲 四川樂山人 住四川樂山板廠街岷江春茶社 商

右再訴願人因運銷木料違章被罰事件，不服財政部決定，提起再訴願，本院決定如左。

主文

再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再訴願人黃順清，於三十二年九月間，[illegible]運銷楠木二十根，雜木二根，同月二十四日，在樂山新碼頭，被財政部川康緝私處樂山查緝所查緝員查獲，連同重用稅照，函[illegible]四川稅務管理局，依照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[illegible]三兩款之規定，除將貨件沒收外，并科以所漏稅額三倍之罰鍰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元，再訴願人不服，經向財政部訴願，旋被駁回，仍不甘服，提起再訴願到院。

理由

查國內出產之木料，私自運銷，不依法完稅，或運銷之木料貨照不符，確係漏稅者，沒收其貨件，並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，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，著有明文。本案再訴願人對於私自運銷楠木雜木一節，雖堅不承認，據稱該項木料係由雅安完稅運來，所持有之稅照，且在班竹灣統稅辦事處加蓋驗戳等語，並據提出經手人胡榮壽、羅榮清等之證明書，以資佐證，惟查再訴願人所持有之川酒字第一九一三八號完稅照，係雅安稅務分局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填發，其原運貨品為三尺楠[illegible]根，二尺五寸楠木五根，二尺楠木十三根，三尺雜木二根，其運達地點為瀘州，而再訴願人所運木料，則與照上所載數量及尺度均不相符（參照再訴願人迭次所呈文件及緝私處之記載），且自雅安至樂山路途非遙，若謂該項木料須時隔一年始行運至，顯屬不可置信，況原照運達地點欄，「瀘州」之旁雖有樂山二字，但詳察其字跡結構及墨跡濃淡，皆與其他字隻不得，而其位置偏側，為事後添註之徵，既未據出照官署蓋章證明，自難認其有法定之效力。據上論結，再訴願人所持有之稅照，係前舊照重用，彰彰明甚，原處分官署依章論處，即無不合，訴願決定復予維持，亦無違誤。至於再訴願人所稱，「此項稅照既經蓋戳驗放，則此舊照重用與否，其責任即應由班竹灣統稅辦事處負之」云云，無論是否屬實，要係另案問題，除已由財政部飭令澈查外，初無影響本案之違章責任也。

綜上論結，再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## 更正

查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府明令公布之修正貨物稅條例，其中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內，「駐塲人員」之上，漏「駐廠」二字，同條第二項內，「其須改裝」之下，漏「改製」二字，應予補入，特此更正。

行政院呈，爲試用廣東台山縣縣長鄧公烈另候任用，請[illegible]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署廣東惠陽縣縣長羅隆另候任用，請免本[illegible]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伍士焜署廣東台山縣縣長，任穎輝署[illegible]惠陽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以廣西昭平縣縣長韋瑞林、署廣西陽朔縣縣[illegible]賦明、署廣西果德縣縣長侯甸、署廣西信都縣縣長黃贊明、署廣[illegible]永福縣縣長唐志棨、署廣西貴縣縣長羅福康、署廣西平治縣縣[illegible]春佐另有任用，署廣西扶南縣縣長王煥文另候任用，署廣西隆[illegible]縣長王文傲呈懇辭職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[illegible]署廣西西林縣縣長羅成均、署廣西蒙山縣[illegible]長毛文益、署廣西資源縣縣長崔履堃、署廣西當明縣縣長劉德[illegible]署廣西憑祥縣縣長任紹燾、署廣西鳳山縣縣長謝次顏、署廣西[illegible]縣縣長黎達睿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潘幼芹署廣西蒙山縣縣長，潘昆華署[illegible]陽朔縣縣長，辛升粹署廣西果德縣縣長，廖熙署廣西資源縣縣[illegible]鍾協署廣西扶南縣縣長，王贊光署廣西當明縣縣長，黃炎燊署[illegible]信都縣縣長，吳克寬署廣西象縣縣長，何寶鼎署廣西中渡縣縣[illegible]伯舉署廣西永福縣縣長，郭春田署廣西西林縣縣長，宋厚祁[illegible]西雒容縣縣長，張樹春署廣西貴縣縣長，歐蘭生署廣西昭平縣縣[illegible]陽光宇署廣西憑祥縣縣長，潘鼎新署廣西鳳山縣縣長，陳師[illegible]廣西平治縣縣長，覃明署廣西隆安縣縣長，王潛署廣西興安縣[illegible]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署雲南永仁縣縣長李樂山另有任用，署雲南[illegible]縣縣長趙祖珍、署雲南彝良縣縣長羅綸另候任用，均請免本職[illegible]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樂銘新署雲南永仁縣縣長，趙洒廣署雲[illegible]溪縣縣長，和志堅署雲南彝良縣縣長，安則法署雲南佛海縣縣[illegible]廖有倫署雲南維西縣縣長，劉鼎熾署雲南寧洱縣縣長，張友仁[illegible]南雙江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田桂馥爲貴州省地政局技正。應照准[illegible]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郎道衡爲新疆省迪化市政府秘書。應照[illegible]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爲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科員張振埶另有任用[illegible]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 院令

## 行政院訓令

從責乙字第三二〇二號
三十六年二月一日（補登）

令各部會署
各省市政府
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

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勤歲字第一六三號公函開，「查三十三、四年度決算，逾法定編製期限已久，急待趕速完成，致三十五年度決算，亦須積極準備，俾能如期編送。茲於本月十八日，召集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，并約集審計機關代表，共同商討決定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。除分令各會計人員遵辦外，相應檢同上項要點，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」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件，令仰遵照。此令。

計抄發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一份

### 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

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，除依據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外，應注意下列各要點。

甲　編製期限

一、各機關尚未編送三十三年度決算者，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，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，補編完成，以三份送達主計處，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。

二、各機關尚未編送三十四年度決算者，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，於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，補編完成，以三份送達主計處，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。各第一級機關本機關尚未編送三十四年度決算者，應於前項限期內編成，以三份送達主計處。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決算，準照前項限期編送。公庫決算、軍費決算及歲入總決算，均限三月底以前，編送主計處。

三、各機關三十五年度決算，應由第三級主管機關，於三十六年五月底以前，彙編完成，以四份呈送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。

四、各第二級主管機關，應將主管之三十五年度決算，於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，彙編完成，以三份送達主計處，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。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本機關之決算，應於前項限期內，編送主計處。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決算，準照前項限期編送。公庫決算、軍費決算及歲入總決算，均限於六月底以前，編送主計處。

五、以上各項限期，應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負責趕辦，不得遲延。

乙　編造辦法

一、各類歲入，有決算數者，照決算數填列（預算外之收入亦照數填列），無決算數者，照該年十二月份各該科目累計數填列，無累計數者，暫照國庫實收數填列，均於說明欄內註明，仍由主管機關限期將決算數查明補報，分別修正。

二、各類歲出，有決算數者，照決算數填列（超過預算部份不應列入），無決算數者，照該年度十二月份各該科目累計數填列，無累計數者，暫照國庫實發數填列，均於說明欄內註明，仍由主管機關限期將決算數查明補報，分別修正。

三、各機關編送決算時，應附有關之重要統計。

四、各機關支出數，有已接審計機關核准通知者，應依核准數列入決算，并附說明，其餘均照實支數及權責發生數列入。

五、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，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，編送甲乙兩表，甲表就本年度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製，乙表按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決算數編製之。

六、權責發生數，以各該年度十二月底以前發生者爲限，收付實現數，以各該年度收支結束之期限爲限。

七、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各種決算附表，在會計報告內已編成者，應檢齊附送，其未編齊者，得於事後補送，不得因附表未齊，遲延送達決算書表。

# 部會署令

## 教育部訓令

中字第〇三一九一號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令各省市教育廳局

案查本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，利用原設地方教育指導員，視導縣市國民教育，前經訂定辦法，通飭施行[illegible]案。茲三十六年度業已開始，該省各師範學校，本年除依照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實施外，其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計劃及預定視導縣市，仰即詳細具報，以憑核辦。此令。



## 教育部代電

總字第〇三〇九八號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各機關學校　查各機關與各級學校，均係主辦教育事業，絕無[illegible]置警衛之必要，如以地方情形特殊，與地區特別關係，必須警戒[illegible]，僅可向當地治安機關，請設極少數之請願警，或撥派保安團隊[illegible]兵担任爲原則。合行電仰知照。教育部　印

## 農林部代電

農畜（卅六）字第一六八三號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各省政府建設廳　查本部爲明瞭各省畜牧經濟狀況，以憑擬定[illegible]進畜牧方案及牲畜產品標準起見，急需各項資料參考。茲製定調[illegible]表格式樣四種，除分行外，合行檢發原表各一份，令仰轉飭所屬[illegible]縣市，依式切實查填彙報備核爲要。農林部農畜（卅六）子陷印

附調查表式四份

省　市/縣牛羊乳品質標準調查表　年　月　日

| 種類 | | 及格奶最低標準 | | | 牛奉標準 | 其他標準 | 消毒或牛奶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含總乾物質百分量 | 含脂肪百分量 | 每立方西西含細菌數量 | | | | |
| 牛乳 | 優等(AA) | | | | | | | |
| | 甲等(A) | | | | | | | |
| | 乙等(B) | | | | | | | |
| | 丙等(C) | | | | | | | |
| 山羊乳 | 優等(AA) | | | | | | | |
| | 甲等(A) | | | | | | | |
| | 乙等(B) | | | | | | | |
| | 丙等(C) | | | | | | | |

附註　此表限用於產乳市縣無乳產之其他各縣無須填送

填報機關
填報人姓名

省　縣牲畜分佈狀況及市場情形調查表　年　月　日

| 牲畜種類 | 現有頭數 | | 平均價格 | | 每年牲畜供求概況 | | | 本縣最大牲畜市場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公 | 母 | 公 | 母 | 多餘售出若干頭 | 不敷頭數 可購若干 | 何處採補 | 名稱 | 年約銷售若干 | 交易時行佣若干 | |
| 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黃牛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水牛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山羊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綿羊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驢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騾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駱駝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省　市/縣畜牧場/乳牛場調查表　年　月　日

填報機關
填表人姓名

| 場名 | 地址 | 現有牛數 | | | | | | 組織方式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純種 | | 雜交種 | | 土種 | | 公司私人性質經營 | |
| | | 種名 | 數量 | 種名 | 數量 | 種名 | 數量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呈機關
填表人姓名　年　月　日

省　縣畜產品供應情形調查表　年　月　日

| 種類 | 每年生產數量(擔) | 價格 | 供求概況 | | | | 市場情形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年銷若干(擔) | 銷售何地 | 不敷若干(擔) | 何處採補 | 大市場地名稱 | 年銷售若干(擔) | 交易時行佣若干 | |
| 粗毛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細毛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鬃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蛋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羊皮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牛皮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駝毛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衣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絨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毛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皮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註　雞蛋價格以一百個計算擔均以一百市斤計算

填報機關
填表人姓名

##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六九號
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（補登）（續）

通緝書

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籍貫 | 特徵 | 案由 | 犯罪之時日處所 | 應解送之處所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[illegible]水全 | 男 | 三四 | 河津 | 面紅色身高五尺 | 徵糧致死 | 三五、六、二〇、河津豔掌村 | 山西河津縣司法處 |
| [illegible]全 | 同 | 二七 | 同 | 面圓身高約五尺 | 同 | 同 | 同 |
| [illegible]娃 | 同 | 三〇 | 同 | 面圓身材四尺餘 | 同 | 同 | 同 |
| [illegible]祿 | 同 | 二六 | 同 | 面長身高四尺五 | 同 | 同 | 同 |
| [illegible]戊 | 同 | 三五 | 同 | 面圓身高五尺 | 同 | 同 | 同 |